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23〕1039号

---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青海省 “昆仑英才 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各中央驻青企业、驻青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财政系统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在推进会计理论和实践发展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才字〔2023〕9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青人才字〔2023〕10号）工作安

排，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条件

### （一）选拔对象

在我省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央驻青企业或驻青金融机构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申报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2. 通过全省“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息采集。

3.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

4. 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会计、审计、统计、经济（财政税收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或具有会计类专业博士学位（学历）。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身体健康。

6. 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7. 本人承诺入选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后持续在我省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

对取得突出成绩、条件特别优秀的申报人员，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最近 5 年内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过刑事、民事、行政

处罚或党纪政纪处理，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申报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申报。

## 二、选拔程序

### （一）申报

1. 申报人登录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qhkjw.gov.cn:8080/qhcms>）下载申报材料电子文本（见附件），按要求填写《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申报人选推荐报告，将申报人选推荐报告、《申请表》及附件材料按时间先后顺序合并装订成册，A4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2. 申报人按照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及证书原件（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等）报工作单位所在市州财政部门。各市州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及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证书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复核。中央驻青企业、驻青金融机构、省属企业、金融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审核。

3. 各相关单位务必于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财政

厅。

## （二）笔试

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实行闭卷考试，考试范围包括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财经政策和财经前沿知识等。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面试

笔试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照分数高低依次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名单在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布。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 （四）公示

省财政厅根据选拔考试的结果确定培养对象，培养对象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培养方式

（一）培养周期。培养周期为3年，分为两个考核周期。第一个考核周期为第1年，第二个考核周期为第2至3年。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时，通过考核评价机制，形成量化考核结果。通过周期考核和最终考核，对考核通过的人员，颁发《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证书》。

第一个考核周期，即知识拓展阶段，重在培养专业素养。该周期以组织教学、跟踪管理为主，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精神等素质，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转变夯实基础。

第二个考核周期，即能力提升阶段，重在培养综合管理能力。该周期以工作实践、交流学习为主，着重提高学员的战略管理能力、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强调对学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察，发挥优秀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员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

（二）培养内容。我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着眼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具体分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等三方面设置课程模块，重点培养学员灵活掌握运用财税金融、会计审计、公司治理、管理会计、风险管控、信息技术、英语等方面知识的能力，以及促进个人综合素养的提升。

（三）培养方式。采取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课堂教学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论坛等方式为主；跟踪管理和应用研究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按时完成学习心得体会、读书笔记、业绩报告、专业论文、分组课题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

考察报告等，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分享实践成果、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学员综合素质。

（四）培养管理。按照考核周期，对学员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完成指定自学任务情况、讲课及案例分享情况、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参加论坛情况、参加网络交流情况、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核，结合学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实行考核淘汰机制。同时，建立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档案信息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 四、支持措施

（一）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对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的使用力度，积极向国有大型企业等推荐。

（二）同等条件下，在会计先进评选、职称评审、聘用、职务晋升中优先。

（三）纳入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库，推荐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优先推荐参评青海省优秀专家，参评“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青海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等，积极推荐进入财政部“一库两池一室”、国家人才库等。

（四）优先参加省财政厅、有关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的科研、学术等活动。

## 五、培养经费

省财政厅承担选拔、培养费用。培训期间食宿费、往返交通费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贴。

##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971—3660218

电子邮箱：[1073832349@qq.com](mailto:1073832349@qq.com)

- 附件：1. 青海省“昆仑英才 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申报表  
2. 青海省“昆仑英才 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申请表附件清单  
3. 承诺书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人事处、工信商贸处、金融处，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